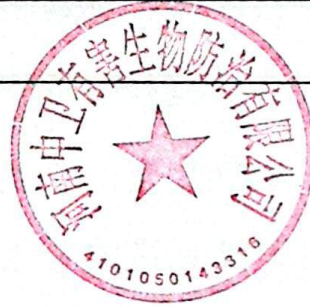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郑市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央财
政补助资金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5
甲方合同编号：31864176 新森防 001



甲方：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 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新郑市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委托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25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2026 年新郑市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428 万亩次。美国白蛾专项普查、加拿大一枝黄花普查与除治、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调查共计 12 万亩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369000.00 元。

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

付服务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工程现场签证单》；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按照批次作业验收后支付该批次防治费 60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95 %，余款 5 %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 2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付清。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新郑市辖区。

验收时间：每批次防治作业后7日。

验收地点：作业区域。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乙方确保新郑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5%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 以上，防治后退虫率达到 90%。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

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工程现场签证单》。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6.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工程现场签证单》。

7. 如果合同双方对《工程现场签证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利；联系电话：1537870693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



之日起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

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新郑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新郑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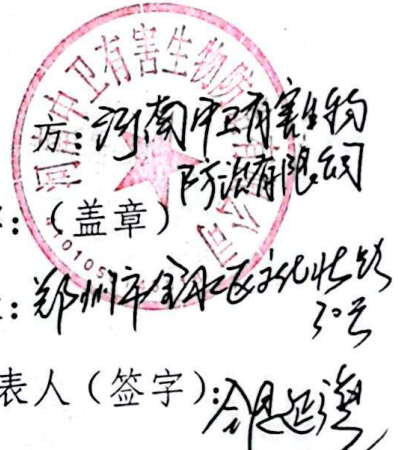


乙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9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